

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更符合使用者需求與安全的無障礙交通環境，針對車輛設備規格如車輛設置束縛帶、背擋、扶手、輪椅區、醫療電動代步器上低地板大客車限制條件及相關運具使用之束縛型式、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等議題提出檢測基準條文修正建議，以及考量大客車美學及公共圖標實施須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條文修正作業，導入國內訂定車輛安全法規實施。爰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進行修正要點之第五點附件二部份條文。本次修正作業要點之彙整項目如下：

- 一、 修正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
(修正第五點附件二)